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場地使用作業要點

115年9月21日主管會議修訂

1、 依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二、目的:

(一)提高公用財產之使用管理效能。

(二)實踐推廣社會教育之目標。

(三)達到促進民間團體營運與支援學校維護經費支出的雙贏目標。

三、可供租借場地(所)及提供使用之項目:教室、運動場所、會議室、牆面廣告出租等。

(1) 提供辦理推廣社會教育及其他教育事業相關活動。

(2) 牆面廣告出租係供設置平面廣告使用, 不得轉包或轉作其他用途。

(3) 牆面廣告內容應去除色情、菸酒、暴力及灰色意識形態等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

4、 不提供下述情況租借:

(1) 婚喪喜慶。

(2) 機關宴客。

(3) 選舉活動。

(4) 宗教活動。

(5) 有違學校形象的活動(例:補習班、留遊學機構、保險公司、社區管委會...等單位活動。)

5、 提供租借時間:

(1) 可供租借時間為早上8:00~晚上10:00, 若遇臨時狀況租借時間可由教官室或傳達室人員調整為準。場地使用時間僅接受以「整點」或「半點(30分)」為起迄時間(例如:09:30–11:30或14:00–18:00)。請勿填寫非整除時間(如09:15 或 14:20)。

(2) 例假日、國定假日、課後時間等, 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為原則。

6、 提供租借時限:

(1) 短期:以半日、全日為原則。

(2) 長期:以一學期為限(依學校行事曆辦理)。

7、 場地租借規範:

(1) 租借單位需維護場地清潔, 使用後需自行恢復原狀並負責所有產生垃圾之運棄。

(2) 維護學校安全, 校內不得升火, 亦禁止抽菸。

(3) 使用本校場地布置及茶水由租借單位自行準備。

(4) 本校場地以教學為重, 如需事先佈置及預演, 需事先提出申請, 但不得影響學校及教

學活動，如佈置及預演影響學校使用及其他租借時間，仍需付費租借。

(5) 租借本校場地，需先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詳見收費標準)。

(6) 租借本校場地收費包括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室內場地視情況加收冷氣空調費。

(7) 租借保證金若遇下述情況本校得逕由保證金自行雇工進行維護，若有不足數則依本要點向該租借單位索賠。

1.未如期恢復場地。

2.租借後造成場地或設備損壞。

3.未如規範將所製造之垃圾運棄。

4.租借場地之未妥盡事宜。

(8) 長期租借單位若遇學校重大活動及臨時性專案活動，經專人聯絡或現場告知後，需配合調整不得異議。

(9) 租借場地如逾時時，仍須依本要點之收費標準進行收費。

(10) 租借場地本校僅提供摩托車免費停放，不提供外車停放車輛。

8、 租借流程:

(1) 租借單位需先至總務處事務組洽詢時間及場地。

(2) 場地租借核准後，相關費用需以現金(或支票)送繳出納組，完成手續後方准使用。

(3) 活動完成後租借單位至事務組申請退還，經檢查後若場地維護良好無其他損壞，俱據向本校事務組無息領回該保證金。

9、 提供使用之收費標準(以下金額為新台幣):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室外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管理費	備 註
運動場	二百公尺以下	每座 每小時	七百元	三百元	每次須租借4小時以上
風雨操場		每座 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每次須租借2小時以上且須租借整個場地
室外籃球場		每面 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每次須租借4小時以上且須租借2面全場
室外排球場		每面 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每次須租借4小時以上且須租借5面場地
牆面出租		依得標金額辦理，上網公告招標，價高者得標。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金額之二倍計算。					

二、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三、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
四、學校以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保留出借之權利。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室內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計費基礎	備註
莊敬堂	八百平方公尺至一千六百平方公尺	每座 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八百元	每臺 每小時 一千元	每次須租借2小時以上 不含冷氣費4600元/每2小時 本場所共5台冷氣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一百五十一人以上至二百五十人	每座 每小時	一千二百元	五百元	每臺 每小時 一千元	每次須租借4小時以上 不含冷氣費6800元/每4小時 本場所共4台冷氣
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需秘書室同意）	五十人以下	每座 每小時	四百元	三百元	每組 每小時 五百元	每次須租借4小時以上 不含冷氣費2800元/每4小時
圖書館會議室（需圖書館同意）	五十人以下	每小時	四百元	三百元	每組 每小時 五百元	每次須租借4小時以上 不含冷氣費2800元/每4小時
普通教室		每間 每小時	四百元	一百元	每間 每小時 一百二十五元	每次須租借4小時以上 不含冷氣費2000元/每4小時
專科教室 電腦教室 數位設計教室 (需管理人同意且與課程相關)		每間 每小時	五百元	一百元	每間 每小時 二百五十元	每次須租借4小時以上 不含冷氣費2400元/每4小時 費用

場地別	計費 基礎	場地 使用費	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 計費基礎	備註
					不含租借設備
食育實驗室 耕心光廊/SEL Studio (需管理人同意且與課程相關)	每間 每小時	一千元	二百元	每間 每小時 二百五十元	每次須租借4小時以上 不含冷氣費4800元/每4小時費用 不含租借設備
新興科技推廣中心 (需管理人同意)	每間 每小時	七百元	三百元	每臺 每小時 五百元	每次須租借4小時以上 不含冷氣費4000元/每4小時費用 不含租借設備
潮藝所 (需管理人同意)	每間 每小時	七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每間 每小時 二百五十元	每次須租借4小時以上 不含冷氣費3600元/每4小時費用 不含租借設備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金額之二倍計算。

二、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三、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

四、學校以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保留出借之權利。

10、 凡屬本社區之學校或教育相關機構團體、或配合國家政策等借用，依校長核可，免收保證金及給予場地使用費折扣之優惠。

11、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單位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2)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3)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4)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5)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6)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7)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8)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9)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10)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編：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統一編號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電　話</td><td></td></tr>
<tr><td>地　址</td><td></td></tr>
<tr><td rowspan="2">活動
名稱</td><td rowspan="2"></td><td>參加對象</td><td></td></tr>
<tr><td>(預計)
參加人數</td><td></td></tr>
<tr><td rowspan="2">活動
內容</td><td rowspan="2"></td><td>營利性質</td><td>□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td></tr>
<tr><td>活動性質</td><td>□是□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td></tr>
<tr><td>使用
場地</td><td></td><td>使用設備</td><td>借用莊敬堂、行三會議室請告知預計使用冷氣臺數</td></tr>
<tr><td>使用
時間</td><td colspan="3">布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6">費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NT$：　元　/時</td><td rowspan="5">合計金額：　元</td></tr>
<tr><td>管理費</td><td>NT$：　元　/時</td></tr>
<tr><td>冷氣空調費</td><td>NT$：　元　/時</td></tr>
<tr><td>保證金</td><td>NT$：　元</td></tr>
<tr><td colspan="2">付費方式
□現金繳費，請於場地使用前上班日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銀行匯款，請提供您的MAIL本校將會有專人與您聯絡提供本校匯款帳號資料。
MAIL:</td></tr>
<tr><td colspan="3">□　以上各項費用請於場地使用前繳費(匯款)完畢。</td></tr>
<tr><td>承辦
單位</td><td></td><td>會辦
單位</td><td></td><td>校長
批示</td><td></td></tr>
</table>

□　表格填寫後請**MAIL**到**mslai@mail.pcsh.ntpc.edu.tw**或傳真**(02)2967-1682**